

陕西省土壤学会

关于推荐陕西省土壤学会第十三届理事候选人的通知

各学院、市土肥站、相关单位：

陕西省土壤学会是省科协主管的全省一级学会，为全国创立较早（1984年）、会员众多、专家云集的省级专业学术团体。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所属省级学会组织工作条例》和《陕西省土壤学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学会常务理事会议通过，并报陕西省科协和陕西省民政厅同意，拟定于2022年7月在陕西杨凌召开陕西省土壤学会第十三次会员代表大会，总结近4年的工作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，讨论制订今后工作计划。请各相关学院、市土肥站和相关单位认真做好理事候选人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推荐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理事会组成原则

- 理事会人数原则上参照上届，常务理事会人数不超过理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，学会团体会员单位为当然理事单位；
- 理事（常务理事）应有学科代表性和区域代表性，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；
- 专家、学者、在第一线的科技工作者与管理人员比例适当；
- 年龄结构合理，进一步扩大中青年理事的比例；
- 理事会换届调整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一。

二、理事候选人条件

-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跟土壤相关工作，具有较强的社会活动能力和奉献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精神；
- 学术上有一定成就，学风正派，身体健康，能关心、支持并积极参加学会实际工作的专家、学者、管理人员、企业家和优秀中青年代表；
- 新推荐的理事候选人，年龄不超过55周岁；

4. 连任理事年龄 65 周岁以下；
5. 专业技术人员一般要求具有高级职称。

三、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

1. 各有关单位组织推荐理事候选人；推荐工作要按照民主、协商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进行，可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，通过协商提名和通讯选举相结合的方式产生；
2. 为保持学会工作的连续性及其活力，原则上在上届理事名额基础上更新不少于 1/3 理事；
3. 各市级单位及 3 位以上（含）候选人单位至少应推荐一名 45 周岁以下的理事候选人；
4. 推荐的理事候选人，经筹备委员会审核符合理事条件者，提交 7 月份“全省会员代表大会”选举。

报送地址：陕西省杨陵区西农路 26 号，水土保持研究所（邮编：712100）

联系人：张体彬（02987012871）

附 件：理事候选人登记表

